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江蓬环查扣解〔2021〕4号

当事人：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MA55A1NY2Q

法定代表人：王林昌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古秣山段土地101的厂房（自编之一）（信息申报制）

我局于2021年3月10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因涉嫌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作出《延长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江蓬环查扣延〔2021〕2号）。现因查封（扣押）期限已届满，现根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设施设备清单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9日

附件：

解除查封（扣押）设施设备清单

江蓬环查扣解（2021）4号

序号	设施设备名称	规格或型号	数量	生产单位	备注
1	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古冧山段土地101的厂房（自编之一）（信息申报制）的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大门	/	1	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/
2	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盆坑旧石场（杜阮西路116号隔壁）的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大门		1	江门市陶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
以上清单，是否与实物一致：_____

当事人（现场负责人）签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_____、_____ 年__月__日

_____、_____ 年__月__日

见证人签名及身份：_____ 年__月__日